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646701000

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负责拟定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拟定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城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承担落实减排目标的责任。监督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督查、督办、核查乡镇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总量减排考核工作。

4、负责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规划和方向的建议，负责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重点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

5、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受峨山县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环境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组织对县级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查，按照规定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毒化学品、持久性有机

污染物、机动车尾气等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情况实施监督。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7、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及重要区域、流域生态保护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生物多样性保护计划、农村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全县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管理全县生物技术环境安全工作；协调指导全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生态示范创建和生态农业建设；指导自然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8、负责核安全、辐射安全、放射性废物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电磁辐射、核技术应用、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民用核安全设备设施实施监督管理。

9、负责环境统计、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定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制环境质量报告书，统一发布环境综合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定期发布重点地区和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0、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11、负责指导各乡镇环境管理机构的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

12、负责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及环境信息交流工作。

13、负责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绿色创建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县域环境质量保持相对稳定，部门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全县三个（化念水库、永昌桥、宝泉小寨桥）水质监测断面监测结果显示水质达标率明显提升；县城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县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一级天数达 140 天以上，总体为二级“良”；在县城区完善部署建立噪声监测点位 21 个，覆盖面积 2.07 平方公里，覆盖人口 3.344 万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值达到一级标准（ ≤ 50.0 分贝（A））；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12 个，县城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达到一级标准（ ≤ 68.0 分贝（A）），峨山县城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全县城市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水平，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稳定。

2、生态创建实现新突破，生态县建设持续高效推进

进一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全省生态文明先行县和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

3、是创“绿”活动成效显著：截止2017年12月，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学校15所，市级绿色学校27所，省级绿色社区3个，市级绿色社区9个。其中，2017年成功创建省级绿色学校4所。

4、是积极筹备启动化念、甸中、岔河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乡镇）工作，已与省环科院专家进行沟通对接。积极做好化念、甸中、岔河三个乡镇（街道）20个行政村创建市级生态村的相关工作。

5、是建立和完善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责任制。2017年8月，制定出台了《峨山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峨办发〔2017〕16号）、《关于全面推行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的决定》、《峨山县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成员在职责岗位上，实行抓好业务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双重责任制度，全面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责任制。二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大考核问责力度，以考促治。县人民政府每年均分别与相关乡镇（街道）、企业签订减排目标责任书，制定配套的考核实施办法。对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明确奖惩措施。

6、是高度重视污染减排。每年初县政府均召开环境保护暨污染减排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年度目标任务，签订减排责任书，分解落实责任，实行目标倒逼管理，强势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经

全县上下积极努力，通过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有望按期完成。确保 COD、SO₂、NO_x、NH₃-N 四项指标持续实现下降。强化水污染防治。以“猗江、练江”为重点的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按照“保护好优良水体、整治不达标水体、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的总体思路，强化措施、综合施策，统筹推进县域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全面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南盘江水系（曲江）永昌桥（国控）断面水体水质综合评价由 2013 年劣 V 类逐步改善为 2017 年的 IV 类水体，跨界断面均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满足年度水质控制目标，水环境质量稳中趋好。大力开展以猗江、练江及饮用水源为重点的重点流域、重点河段、敏感区域的水环境综合整治，切实加大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监管力度，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2018 年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综合施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序开展。根据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要求，及时制定出台了《峨山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峨山县加强中心城区大型施工场地环境监管和监测工作方案》，全力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以餐饮业油烟、施工扬尘整治为重点，在审批、日常环境监察，项目验收等环节严格把关，全面推进峨山大气污染防治。完成宏峰建材烟气脱硝改造、玉溪墩煌铸造原料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设施项目建设。全面开展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工作。

2018年1-12月，峨山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365天，一级标准天数202天，二级163天，超二级天数0天。

7、超前谋划，土壤污染治理有序推进。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定下发了《峨山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积极与省土壤污染防治中心进行协调沟通并确定了详查方案，全面启动土壤污染详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未受污染土壤的优先保护，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继续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积极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推进重金属污染型土壤治理力度。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

1. 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本级)
2. 峨山县环境监察大队
3. 峨山县环境监测站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2017年末人员编制数26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2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10人）；在职在

编实有行政人员 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9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7 人）。

离退休人员 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424020.3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24020.33 元，占总收入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与上年相比，总收入减少了 1843645.98 元，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了 1843645.98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环境监测业务用房项目支出较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5424020.33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99857.82 元，占总支出的 64.48%；项目支出 1927830.51 元，占总支出的 35.5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度 0 元减少 0

元，减少 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环境监测业务用房项目支出较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496189.82 元。与上年对比 4374362.80 元减少 878173 元，减幅为 20.0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县财政拨款减少；二是省市拨入资金相应的比 2017 年减少，相应的支出也减少。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峨山县环境保护部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61533.66 元。与上年度 366221.06 元减少 95312.6 元，减少 20.65%，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境监测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支出 200000 元；峨山县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支出 284288.41 元；峨山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征地费 1266296385 元；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业支出完成各项监察任务工作在经费支出 100000 元（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块、重点企业的环境污染整治，推进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建设），用于监测与监察工作的经费支出 77245.25 元（1、完成全县统计监测网络的支出运行工作；2、完成中央及省、市布置的各项监察任务）。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县环保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24020.3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与上年 7267666.31 元对比减少 1843645.98 元,减少 25.36%。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864.02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6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人员经费,单位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的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806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2.91%,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障各项支出;

3. 节能环保支出 4381436.5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78%。主要用于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单位行政机构运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等;

4. 住房保障支出 305656.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6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改革后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峨山县环保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2389 元,支出决算为 89239 元,完成预算的 96.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239 元，完成预算的 95.33%。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89239 元比 2017 年 92389 元，减少 3153 元，下降 3.41%。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150 元，下降 4.6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车辆运行费减少的较多，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0 元，占 28.02%；公务接待费支出 64239 元，占 71.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0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5000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4239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64239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4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6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省、市级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检查、调研我部门工作、省级环保督查工作等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峨山县环保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936 元，与上年,194071 元对比减少 17135 元,减幅 8.83%，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峨山县环保部门资产总额 9215363.87 元，其中，流动资产 665764.85 元，固定资产 4238890.4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4310708.58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8019838.36 元相比，本

年资产总额增加 1195525.51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14483.4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9215363.87	665764.85	3624407	0	216659	0	4022231.44	0	4310708.58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808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98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2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4808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水电费、车辆运行维护费、维修（护）等日常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系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业务工作开展的项目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即：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646701111